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各位股東：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

致新登記股東之函件

一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隨函附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英文及中文版)，以供閱覽。

根據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特致閣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日後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cndnewi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網站版本」)。

閣下請填妥附件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以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供日後通訊之用，並簽署後使用列印於回覆表格中的地址標籤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經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透過電郵遞交該表格，電郵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倘閣下於香港內投寄回覆表格，可使用回覆表格上之郵寄免郵費標籤將其寄回，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閣下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閣下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倘若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正確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任何書面回覆，則視為閣下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及本公司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

敬請注意：

- (1) 本公司或寶德隆將應閣下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閣下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的額外申請表格；(c)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的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有提供電郵地址予本公司之股東個別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該電郵地址無效，則本公司將重新以郵寄方式向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股東之地址；及
- (3)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本公司經寶德隆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作出通知，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接到閣下通知後，盡快向閣下免費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適用)印刷本的請求自股東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寶德隆電話熱線(852) 2153 1688或電郵至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代表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謹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回覆表格

致：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公司」)
經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甲部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向本人／吾等如下之電郵地址發送電郵通知(如適用)和未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

在選擇甲部及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如 閣下已選擇甲部，無需再選擇乙部。

乙部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並已知悉本指示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請僅在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姓名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簽名

日期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 閣下提供無效的電子聯絡資料，本公司將無法以電郵通知 閣下日後之公司通訊。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覆表格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自 閣下發出請求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適用)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覆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文所載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g)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僅供識別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WCH
香港 Hong Kong